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书

农业院校各专业用

农村法律基础知识

郑居栋　主编

农　业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书

农村法律基础知识

郑居栋　主编

农业院校各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法制课教学的需要，根据农业部“七五”教材编写规划，河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西南农业大学和西北农业大学共同承担了编写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法制课教材的任务，编写了《农村法律基础知识》一书。

该书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农业科技人才为宗旨，力求总结和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法学界研究的新成果，侧重于与农业有关的经济和科技方面的法律知识，内容新颖、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突出了学以致用的原则。它既可作为高等农业院校法制课基本教材，也可作为农业管理干部、农业科技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还可作为农村普法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郑居栋（第八章、第十三章），顾振鸣（第十章、第十四章），闻金宝（导言，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龙力（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郭振海（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由郑居栋、闻金宝负责统稿。

本书由农业部聘请的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肖乾刚副教授和郑州大学法学院侯宗源副教授审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3月

主　编　郑居栋（河南农业大学）
副主编　顾振鸣（南京农业大学）
编　者　闻金宝（河南农业大学）
　　龙　力（西南农业大学）
　　郭振海（西北农业大学）
　　郑居栋（河南农业大学）
　　顾振鸣（南京农业大学）
主审人　肖乾刚（郑州大学）
审稿人　侯宗源（郑州大学）
　　肖乾刚（郑州大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 …… 7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 31

第二章　宪法 ……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3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制度 …… 4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及组织系统 …… 5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4

第三章　行政法 …… 62

第一节　行政法 …… 6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79

第四章　刑法 …… 8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87

第二节　犯罪 …… 92

第三节　刑罚 …… 104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 110

第五章　民法 …… 11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原则 …… 11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1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29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 136

第六章　合同法……1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139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1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15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1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159
第二节　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制度……163
第三节　专利法……166
第四节　商标法……173
第五节　版权法……176
第八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180
第一节　婚姻法……180
第二节　继承法……195
第九章　经济法……20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204
第二节　税法……217
第十章　农业经济法……223
第一节　国营农场法律制度……223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226
第三节　联产承包法律制度……231
第四节　作物种子法律制度……234
第五节　动物防疫检疫法律制度……237
第六节　植物检疫法律制度……243
第七节　农药管理法律制度……248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25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251
第二节　土地法……253
第三节　森林法……258
第四节　草原法……263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266
第六节　水法……270

第七节　渔业法……274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277
第十二章　诉讼法 ……28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28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29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299
第十三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08
第一节　律师制度……308
第二节　公证制度……313
第十四章　国际法知识 ……320
第一节　国际法……320
第二节　国际私法……32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335

导　言

一、法学概述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法学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法律的产生与发展而逐渐形成起来的。自从社会上出现了阶级、产生了法，特别是产生了成文法后，才出现了法学。正如恩格斯分析和阐述的那样："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因此，没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与实践，就不会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和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不管其主张如何，都是他们阶级的法律观。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都是由各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都是为各自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服务，特别是为本阶级的法律制定与实践服务的。一方面，它以一定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思想指导统治阶级的立法实践。另一方面，它又从理论上对统治阶级的法律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从而使得他们的法律能够切实地贯彻和执行。

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这样。它是无产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9页。

级的法律观，是为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的一切积极因素，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它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阶级性，二是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表现在它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彻底否定资产阶级及其一切剥削阶级的“超阶级”的法学，公开申明自己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辨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科学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使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表现出它的科学性。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即全面地、系统地研究法律。包括法律的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与作用，法律的制定、执行与遵守等各种法律现象。因此，法学要具体地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同时，还要研究同这些规范和制度密切相关的法律思想。它除了研究法律的本身之外，还要研究法律与外部，即法律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联系。因此，它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所以，法学研究的范围也逐步扩大。到近代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因各个国家历史类型及具体情况不同，法学思想不一样，法学的体系和分类也不一致。在我国，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指导与法制建设的实践，社会主义法学划分为：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如宪法学、

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和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知识是一门思想教育的课程。它是对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主要形式和手段。几年教学实践表明，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能够培养和提高法律意识，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专门人才。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法律心理、法律思想的总和。它包括人们关于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观点；关于对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的评价以及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行为的合法性的评价等等内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律创制和完善的重要思想条件，是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基本保证。因此，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必备的素质，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不能称为是合格的社会主义的大学生。

2.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法律知识既是思想性很强的理论知识，又是应用性很强的同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实践知识。实践证明，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适应不了时代的要求，更难以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中工作。

3.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贡献力量，以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是我国的重要任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就能够提高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懂得行使自己权利的方法和途径。就能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弄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懂得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正确地对待民主与自由、民主与法制、民主与纪律、民主与党的领导的辨证关系，从而积极地、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政治和民主权利，遵守法律，依法治国，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4.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增强公民意识，促进自己健康成长。大学生既是一般的公民，又具有年龄较轻、社会经历浅、容易激动等弱点。如果大学生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不会用法律的观点来评判是非，行为没有法律准则，就容易被别人所利用，走向犯错误甚至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只有学习法律基础课，知法、懂法，才能自觉地守法用法，用宪法和法律规范自己的行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现象的发生，使自己健康地成长。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进行法制教育，不但是时代的要求，是四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需要。大学生应当努力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农村法律基础知识课的内容、任务和学习方法

《农村法律基础知识》作为高等农业院校法律基础课教材，在内容设置上，既遵循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精神，讲授法律的一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常用的法律知识，使大学生懂得一般法律知识，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以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知识，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知法、守法和用法，成为普通的、合格的公民。同时，又充分考虑高等农业院校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性质等特点，体现学以致用的原则，使学生掌握一些与所学专业有关的专门经济法律知识，便于他们毕业后能尽快地适应专业工作，解决专业上涉及到的法律问题，

成为合格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因此，本书内容包括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导言和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概括地介绍法律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法律的概念与本质；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一般原理和规律；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等内容。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八章以及第十二章），我国现行的基本法律。概括介绍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科技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一般原理，使学生懂得我国宪法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懂得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我国基本法律的内容和任务，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成为合格的公民。

第三部分（第九章至第十三章），我国现行的与农业各专业有关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包括经济法、乡镇企业法律制度，国营农场法律制度、农村承包责任制法律制度、种子与农药法律制度、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渔业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师制度和公正制度等等。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一些与今后业务工作有关，乃至专门从事的专门法律知识。

第四部分（第十四章），国际法知识，概括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知识，使学生掌握一些对外交往和经济技术交流方面的法律常识，便于今后在对外交往活动中，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因此，在学习中，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同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既要注重学习和掌握一些基本理论，又要密切联

系我国的法律实践、改革和开放的实际，以及个人的思想实际；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学习法律基础课还要把听课和自学结合起来。因为这门课程内容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广，而且大都同我们今后的工作有密切的关系，仅在课堂上听听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坚持自学为主，在教师的指导下，学好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律科学中的基本学科。它不是研究法律中的某一具体问题，而是从整体上、宏观上综合研究法律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研究法律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和理论。如法律的起源和本质，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等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对于正确理解和区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思想的原则区别，正确认识并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守法、用法，对于扩大知识领域，改善知识结构，以及对于学习以后的法律课程，都具有重要的帮助。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同国家等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律。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个的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从事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很少的劳动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形成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于没有剩余，就排除个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剥削，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

虽然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始社会就毫无秩序，杂乱无章。

它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氏族就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氏族习惯就是原始社会中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自然形成的组织形式。它既是经济组织，又是民主自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氏族会议。氏族内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完全靠他的威望来维持自己的权力。

我国历史上广泛流传的“尧舜禅让”的故事，就生动地反映出原始社会那种“天下为公”的状况。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是个大部落联盟的酋领，很会治理。在他老了的时候，他不是将其位置传给儿子，而是让给了有管理才华的舜。舜不负所望，将部落治理得井井有条，更加出色。出现了“尧舜之治”的盛世。

与原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世代相传的氏族习惯，成为原始社会的调整器。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起来的。它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例如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损害赔偿的习惯，血族复仇的习惯，宗教礼仪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不同于法律，它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愿望，并靠人们的自觉和传统的力量保证其实行，而不需要以特殊的强制力为后盾。因此，恩格斯曾描述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尤其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样，就为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

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促成了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社会分工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产品交换开始是在氏族之间，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同外氏族进行。交换的产品归氏族全体成员所有。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和剩余产品的增多，氏族首领将部分商品化为私有，这样，他们就逐渐富裕起来，由普通氏族成员变为凌驾于其他成员之上的贵人。同时，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的形式和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原来氏族内全体成员的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不再成为必要，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逐渐分裂为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个体劳动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私有制由此也就出现了。

在私有制下，少数富裕家庭通过土地买卖、高利贷等方式剥削他人，把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而另一部分人则丧失了生产资料。这些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在战争中被俘虏的人，就沦为奴隶，从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不同经济地位和物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必然引起尖锐的阶级斗争和激烈的阶级冲突。这时，大多数的社会关系都以阶级关系表现出来。原始的氏族组织和氏族社会规范已经再也不能调节这种社会关系，缓解这种矛盾和斗争了。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上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强制机构来取得和维护政治上的统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同时，由于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原始习惯已无法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这就需要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